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89號

原告 江俊瑩  
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 
被告 江靜彤  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 
蔡明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6萬302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8萬638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、總面積253.8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63,02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77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,390元，尚應補繳86,3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附表：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屋相同街道、  
建材及相近建造年限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  
約為每平方公尺121,653元【計算式：交易總價36,500,000元÷  
（面積90.76坪×3.305785）=121,6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入】，而系爭房屋之面積為253.81平方公尺（參卷附民事起訴狀  
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），則系爭房屋暨所坐落基地於起訴時之  
交易價格約為30,876,748元（計算式：121,653元×253.81平方公  
尺=30,876,74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衡以國稅局對於無  
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爭房屋  
之交易價額核定為9,263,024元（計算式：30,876,748元×3/10=  
9,263,02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